

第一〇〇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對席裁判)

明治二十八年

種別	一 度		二 度		三 度		四 度		五 度		六 度		七 度以上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一八三一	二八八	二八〇	一一一	一一九	三	五四	—	三五	—	—	—	—	—	二六六五
輕罪	七四、六三〇	九八、〇三二	一一、八四四	一、六二五	八七、七二二	六〇、六	四六、一〇〇	三、七二二	四、〇二二	—	—	—	—	—	二、七三五
重罪	一〇、〇九二	二一、四六四	一、六三六	一、六八七	八、八七一	六〇、九	四六、六四四	三、七二二	二、四三三	—	—	—	—	—	一、三〇二
明治二十七年	八五、六六九	一一、二二三	二四、八九七	一、七九二	九、七六二	六、一五	四九、四八八	三、〇九二	二、八八六	—	—	—	—	—	一、四二二
同二十六年	八四、七八九	一〇、七四四	二四、五一四	一、八一	九、一八	六、三五	四八、六〇	三、三二二	二、七三三	—	—	—	—	—	一、四二二
同二十五年	八四、三六八	一〇、三七〇	二五、五八四	一、六九七	八、六三五	四、四六七	四、四六七	二、七三二	二、四三八	—	—	—	—	—	一、三八三
同二十四年	八〇、五六七	九、三〇九	二二、六二二	一、七二二	七、八一	四、九三	三、七二〇	二、〇三	一、九四九	—	—	—	—	—	一、三九四
同二十三年	八〇、三六一	九、三九七	一九、二八三	一、二八三	六、二二五	三、八〇	二、九三四	一、八七一	一、五八	—	—	—	—	—	一、四一三

第一〇一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數及人員

明治二十八年

裁 判	前年ノ殘本年合 計	檢事ノ起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被告裁判ノ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關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	前年ノ殘本年合 計
		上	内	受	理		
對 席	二二三	一一六六〇	一一、八七三	一一、五〇四	一九五	—	三九五
關 席	二〇五	一〇、九二六	一一、一三一	一一、〇八二	二五	—	二七五
總 計	四一八	二二、五八六	二二、九八四	二二、五八六	二二〇	—	六六〇
明治二十七年	三八八	二七、一〇〇	二七、五八八	二七、〇九一	三一七	—	一七四
同二十六年	四三九	二九、二七五	二九、七一四	二九、四三七	一四四	—	一、二五
同二十五年	六四〇	二七、七八三	二八、四二三	二八、一六二	一五〇	—	一〇八
同二十四年	四三四	二四、四五四	二四、八八八	二四、六三二	一五九	—	五四九

同二十三年

三三八

二二、九〇七

二四、二二五

二二、九二〇

一六一

五

四三

九六

三八九

二七、九〇四

二八、二九三

第一〇二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八年

犯 狀	處 罰		者 料		管 轄	免 訴	消 滅	合 計
	有 期 懲 役	禁 錮	罰 金	拘 留				
地 租 條 例	—	—	—	—	—	—	—	—
酒 造 稅 則	—	—	—	—	—	—	—	—
醬 麴 營 業 稅 則	—	—	—	—	—	—	—	—
酒 精 營 業 稅 法	—	—	—	—	—	—	—	—
醬 油 稅 則	—	—	—	—	—	—	—	—
烟 草 稅 則	—	—	—	—	—	—	—	—
菓 子 稅 則	—	—	—	—	—	—	—	—
證 券 印 稅 規 則	—	—	—	—	—	—	—	—
賣 藥 印 紙 稅 規 則	—	—	—	—	—	—	—	—
車 稅 規 則	—	—	—	—	—	—	—	—
船 稅 規 則	—	—	—	—	—	—	—	—
所 得 稅 規 則	—	—	—	—	—	—	—	—
牛 馬 賣 買 規 則	—	—	—	—	—	—	—	—
北 海 道 水 產 稅 則	—	—	—	—	—	—	—	—
電 信 條 例	—	—	—	—	—	—	—	—
鐵 道 犯 罪 罰 例	—	—	—	—	—	—	—	—
郵 便 條 例	—	—	—	—	—	—	—	—
通 往 來	—	—	—	—	—	—	—	—
租 稅	—	—	—	—	—	—	—	—
刑 罰	—	—	—	—	—	—	—	—
者 料	—	—	—	—	—	—	—	—
管 轄	—	—	—	—	—	—	—	—
免 訴	—	—	—	—	—	—	—	—
消 滅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民事及刑事裁判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數及人員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犯 狀	處 罰		拘留料	沒收料	管轄	免訴	消滅	合計
	刑	金						
登記印紙規則								
戶籍法								
豫戒條例								
決闘條例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議會並議員保護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蠶種檢査規則								
國稅滯納處分法								
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違犯ス								
移民保護規則								
商法ニ從ヒ破産宣告ヲ受ク								
通貨及證券摸造取締法								
勅定ノ勳章記章ニ類似ノ標章ヲ佩用ス								
總計	九	五	二二	九一	一三	一	一	二二七八九
內計	二	三	四二	二七五	八八	一	一	四七三〇八
男	二	三	四二	二七五	八八	一	一	四七三〇八
女								三二四〇六
明治二十年								六〇八六七
二十一年								五五八一七
二十二年								六九三三二
二十三年								六五九八七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 四六四七 二九二一九、二五七 一四〇四、三九七 六六七三四 八 三、二二六 一三、六九九七三

表中免訴ノ内懲治場留置ノ者明治二十八年ニ一人二十七年ニ二人二十五年ニ一人二十四年ニ二人アリ○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ヲ算入ス此人員明治二十五年二十四年ニ各一人二十三年ニ二人アリ○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ム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一九四四一 二六八〇八 二〇九四三 三五、三三六 三七、五一一 四一六八〇

第一〇三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八年

罪 狀	拘 留 料		管轄	違 無罪及免訴棄却及消滅	合計
	男	女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三七二	八九	七	一	六四四三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五一九	八一三九			一〇八八四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七八〇九	六八八			八六九三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	二六	三			二七七
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	二五	二〇〇			二五九
不熟ノ異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	一一	四〇六			五五九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三三〇	四六三〇			五六四三
公然人ヲ罵詈嘲弄ス	一一七	一〇			三三〇
濫リニ車馬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六三	四四二			五〇六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一	一〇八四			一一〇四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	四三	一四八			二〇六
合計	六四四三	一〇八八四	六	二	一六六八〇